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5-016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431,276份,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5月28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年第一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95,747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2.79%。

●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6,96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11月18日起至2025年9月11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年第一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4,86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0.35%。

●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41,75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5年3月4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年第一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212,376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22.55%。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孙中亮就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0-022号)。

5、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0-058号)。

6、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1-005号)。

7、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1-033号)。

8、2021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1-064号)。

9、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2-003号)。

10、2022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2-037号)。

11、2022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2-076号)。

12、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3-029号)。

13、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四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3-036号)。

14、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权益第四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3-081号)。

15、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权益第四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4-003号)。

16、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五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4-033号)。

17、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权益第五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4-063号)。

18、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权益第五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5-003号)。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2025年3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郭俊宏	财务总监(已离任)	0	0	0	0
核心员工		3,431,276	95,747	3,229,111	94.11
合计		3,431,276	95,747	3,229,111	94.11

2)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2025年3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核心员工		46,960	4,860	39,940	85.05
合计		46,960	4,860	39,940	85.05

3)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2025年3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郑弘孟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	0	0	0
李军旗	董事	120,000	0	0	0
核心员工		721,750	212,376	212,376	29.43
合计		941,750	212,376	212,376	22.55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2025年3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第五期可行权人数为636人,2025年第一季度共有22人参与行权。截止2025年3月31日,共有612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部分预留授予第五期可行权人数为46人,2025年第一季度共有5人参与行权。截止2025年3月31日,共有38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剩余预留授予第五期可行权人数为10人,2025年第一季度共有3人参与行权。截止2025年3月31日,共有3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12,983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五期行权股票数量为95,747股,部分预留授予第五期行权股票数量为4,860股,剩余预留授予第五期行权股票数量为212,376股。

(三)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行权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5,505	0	1,285,50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57,264,319	312,983	19,857,577,302
总计	19,858,549,824	312,983	19,858,862,807

注:上表中"变动前"为截至2025年2月7日时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变动后"为截至2025年3月31日时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本次股份变动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为312,983股,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总额为3,080,065.7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5-015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自2019年10月14日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383,000元核建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255,15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97%。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1,365,000元核建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149,61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5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93,86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20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57号),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9,962,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9,625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3号文同意,公司299,62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核建转债",债券代码"11302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核建转债"自2019年10月14日起可转换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93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自2019年7月25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87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4)。

2.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自2020年6月30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82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3.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自2020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76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4.公司于2021年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76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5.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自2021年7月13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70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引起的"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6.公司于2021年7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70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7.公司于2021年12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70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8.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7月19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63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9.公司于2022年11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63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10.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发行,自2023年1月1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28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07)。

11.公司于2023年4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28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12.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7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20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13.公司于2023年8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20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14.2023年10月18日,公司触发"核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若2023年10月19日至2024年1月18日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亦不下修转股价格。此期间后如果再次触发,届时由董事会再行决策。详见《中国核建关于不向下修正"核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15.2024年2月8日,公司触发"核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若2024年2月9日至2024年5月8日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亦不下修转股价格。此期间后如果再次触发,届时由董事会再行决策。详见《中国核建关于不向下修正"核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16.公司于2024年3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20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17.公司于2024年7月回购并注销了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自2024年7月1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21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18.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8月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12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19.2024年9月25日,公司触发"核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若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2月25日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亦不下修转股价格。此期间后如果再次触发,届时由董事会再行决策。详见《中国核建关于不向下修正"核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截至目前,"核建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12元/股。

二、核建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1,365,000元核建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149,61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57%。自2019年10月14日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383,000元核建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255,15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97%。

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93,86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205%。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3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11,550,670	149,611	3,011,700,281
总股本	3,011,550,670	149,611	3,011,700,281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1858860

传真:021-31858900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500号中核科创园

邮政编码:201702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5-08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5号、2024-28号)。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申请4,5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三年。

另外,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简称"明德学院")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三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均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申请4,5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三年,该笔借款由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云南金明源印刷有限公司(简称"云南金明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80246P

(3)成立日期:1994年01月06日

(4)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

(5)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6)注册资本:人民币768,692,614元

(7)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8)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新技术广告制作;高新技术产业、教育、文化产业、基础设施、房地产的投资(仅限自有资金)、开发;印刷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经营进料加工业务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化纤纺织、合金切片、醋岩钎具、卷烟过滤材料生产销售;新型化纤材料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449,897.08万元,负债总额265,932.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78,954.06万元,营业收入123,861.29万元,利润总额5,376.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976.05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0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530,837.96万元,负债总额342,403.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83,307.35万元,营业收入105,876.71万元,利润总额7,455.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890.67万元。(未经审计)

2.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云南金明源为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保证合同》已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2)保证人:云南金明源印刷有限公司

(3)债务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主债权金额:4,500万元人民币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明德学院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三年,该笔授信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0007869985297

(3)成立日期:2006年06月27日

(4)住 所:西安市长安区滦镇陈北路6号

(5)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6)开办资金:人民币311,929,800元

(7)业务主管单位:陕西省教育厅

(8)业务范围: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科学研究

(9)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206,754.56万元,负债总额152,419.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4,334.93万元,营业收入45,861.23万元,利润总额7,543.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523.62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297,869.07万元,负债总额239,886.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7,982.71万元,营业收入36,208.80万元,利润总额4,636.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624.67万元。(未经审计)

2.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明德学院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债务人: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59,767.07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9.28%;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128,257.29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1.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综合授信合同》

4.《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044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公司现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51287129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88号

法定代表人:何根林

注册资本:54180.424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8月26日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各种空调、制冷设备及机房环境一体化工程设备等、数据中心微模块系统、机柜、通道封闭、智能管理监控系统、供配电系统、不间断电源及电池系统、机房系统等,并对以上产品进行安装、维修、备件供应及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上述领域软、硬件系统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房电子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节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与施工。(工程类凭相关资质证书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721 证券简称:龙图光罩 公告编号:2025-014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3日(星期四)至4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tarmask.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11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柯汉奇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范强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03日(星期四)至04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tarmask.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李建东

电话:0755-23207580

邮箱:ir@starmask.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18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三佳科技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全称由"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文一科技"变更为"三佳科技",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会议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25年1月23日发生变更,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全称进行了变更,并于2025年3月28日收到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此,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文一科技"变更为"三佳科技",公司证券代码不变。该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截止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展战略未发生重大调整。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公司证券简称的变更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状况及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才能完成变更,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17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2025年3月28日。

(三)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方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5年4月2日上午9:00。

方式: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五)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六)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裴晓辉先生。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全称由"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3月28日,公司收到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全称正式变更为"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此,为使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保持一致,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文一科技"变更为"三佳科技",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本次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才能完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1)以及2025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股份回购。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